

臨時行李寄存服務協議

本條款和條件適用於沖繩搬運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我們的公司”）“行李臨時存放服務”（以下簡稱“臨時存放”）。請注意，如果您不同意這些條款和條件，則將無法使用臨時監護權。

[1. 無法存放的物品]

- 1.貴重物品（現金，護照，現金卡，預付卡，信用卡，證券，珠寶，貴金屬，書法，古董，藝術品，包含個人或機密信息的文件或您認為有價值的其他物品。
（但不限於這些）
- 2.冷藏和冷凍食品
- 3.動物
- 4.遺體
- 5.易揮發或有毒或爆炸物及其他危險材料
- 6.氣味，污穢，變質或脆弱
- 7.贓物，槍支和劍等未經許可的物品，以及用於或涉嫌用於犯罪的物品
- 8.我們的員工認為不適合存放的任何其他物品

[2. 使用費]

長達 6 小時¥500
之後每小時每小時 ¥100
最高¥1000 直至結算

[3. 檢驗存放的物品]

如果我們認為在存款時有必要，我們將在您同意的情況下確認所存產品（包括內容物）。也，如果我們懷疑有人懷疑“1”。
如果有判斷的理由，請注意，我們可能未經客戶同意而打開並檢查定金。
我希望。

[4. 使用時間]

當天為 8:00 至 20:00（存放至 18:00）。在使用時間以外沒有存款或轉賬。
。在此時間之後，您將需要支付額外的每日費用。

[5. 沒有存貨交易時]

包括存款日期在內的 15 天之後，我們認為客戶放棄了所寄存物品的所有權，我們將對其進行處置並支付倉儲費
我將分配它。

[6. 免責聲明]

在以下情況下，本公司對損失（例如，存放產品的損失或損壞）概不負責。

- 1.當客戶存放“1”。
- 2.由於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
- 3.當司法管轄區觸發扣押押金或從相關公共機構提供證據作為證據時
- 4.對於第三方
- 五，非本公司應歸納的其他情況

[7. 用戶責任]

由於您的故意或疏忽或您未遵守這些條款而對我們或第三方造成損害

將負責賠償。

[8. 個人信息的處理]

在臨時保管期間從客戶那裡獲得的個人信息將不會用於臨時保管。

[9. 對這些條款和條件的更改]

本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可以更改，恕不另行通知客戶。

Okinawa Porter Service Co., Ltd.

地址：沖繩縣那霸市 Tsuji 1-13-1, 日本 900-0037

電話：098-917-4596

接待時間：8: 00 至 18: 00

營業時間：8: 00 至 20: 00